# 云南省财政支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若干措施

支持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

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

支持创新型市场主体培育发展

《若干措施》共九章

支持科技园区发展

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培引

25
条

促进科技成果转化

支持乡村振兴

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

加强财税政策引导，强化绩效管理

# 把规划落实与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要求紧密结合

（一）围绕工业高新技术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、生物医药、民生与生态文明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，聚焦科技赋能乡村振兴，部署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。

（二）布局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，集聚一批高水平创新主体和人才团队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强化产业、民生和生态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供给。

## 大力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

（一）对新认定的云南实验室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亿元、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500 万元资金支持。对省自主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。

## 大力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培引

1 对新建的院士工作站、专家工作站，分别给予 **180 万元、90 万元** 资金支持。

2 鼓励省外“两院”院士及其团队入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或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，按“动态申报”、及时立项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3 对在滇“两院”院士牵头承担的重大科技攻关任务，**按 5 年一个周期**给予稳定支持，在确定的重点方

向、领域、任务范围内，由领衔院士自主确定研究课题，自主选聘科研团队，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。

## 支持创新型市场主体培引

A

支持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、“双创”载体孵化、创新创业大赛遴选、创新券兑付等多种方式培引创新型市场主体。

B

大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，创新财政支持方式，引入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。

# 支持科技园区发展

1

建立三级科技联动投入机制

**3 : 3 : 4** 比例出资

省级财政

州（市）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设立科技创新联合资金，支持园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。

2

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最高 **1000**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。

## 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

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根据技术合同交易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，每项科技成果按照 **20%** 给予资金补助，每项最高可补助 **200** 万元。

**1**

2

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示范，根据该科技成果新增产值的 **5%**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可补助 **500** 万元。

3

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，但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、首次投向市场的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推行首购和订购制，对采购方按照成交金额的 **10%** 给予补助，最高可补助 **500** 万元。

4

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，最高可补助 **1** 亿元。

# 支持乡村振兴

（一）支持培育具有科技示范带动作用的新型经营主体 100 家

（二）支持重点打造科技创新示范县 10—20 个，科技创新示范村 100 个。

（三）支持重点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品牌 100 个。

## 支持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

支持建设 **1** 个科创中心总部、**3** 个科创中心、若干科创中心分中心和科创中心海外分中心。

支持与国外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，在 **3** 年建设期内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

**云南省财政厅　云南省科学技术厅**

昆明载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